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评价【2021】3 号）文件的通知，我局领导对此项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按照文件要求对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成果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我局重点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单位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各预算项目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 2020 年专项项目资金开展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结合专项项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表，对照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查找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

1、重点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收入 12059.4 万元，具体包括：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项目）下达我县 8331.63 万元。其中：

冀财资环〔2019〕61 号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5472.14 万元；森

林生态效益补偿 2699.49 万元。

冀财资环〔2020〕56 号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60 万元。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重点项目）下达我县 3370.93 万元。其中：

冀财资环〔2019〕56 号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515.93 万元。

冀财资环〔2020〕40 号生态护林员补助 2855 万元；

2020 年县级整合资金项目，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补贴项目 356.84 万元。

2、专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支出 8795.68 万元。

（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2020 年本部门各项财务收支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不存在超预算支出的现象发生。

（四）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情况：2020 年本部门接待上级部门专项扶贫审计、省林业和草原局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审计、审计署驻京津冀特派员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审计工作，上述审计结论表明我单位各项重点项目资金都能够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林业生态建设方面完成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保护项目等重点项目年度任务，通过“一卡通”完成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和护林员工资以及退耕现金补助的发放。

林业产业发展方面完成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补贴项目工作，推动产业发展，实现脱贫增收。

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方面完成林木良种培育、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等重点项目年度任务。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对促进林业生产体系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全年共完成342.06万亩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和177.1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检查验收；组织完成55000余亩退耕还林工程的年度检查验收；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完成整地，施肥等育苗前期准备工作。

（2）质量指标。通过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9%以上，退耕还林工程年度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

（3）时效指标。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率为95.36%，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率为99.24%，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支付率为96.59%，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项目，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5.5%。

（4）成本指标。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亩16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亩15.9元，退耕还林工程每亩补助90元，林木良种培育项目补助标准为每株0.2元，符合年初设定的指标值的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和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项目共增加林权所有者收益 5191.6 万元，聘用护林员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1985.07 万元。发放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 498.33 万元。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项目增加贫困户收益 356.84 万元。

(2) 社会效益。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对提高项目区及周边地区家庭人均收入和当地群众脱贫治富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年共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555 人，天然林和公益林护林员 2214 人，临时护林员 861 人次，对解决贫困地区人口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3) 生态效益。2020 年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区未发生大规模人为破坏环境案件，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对减少水土流失有一定效果。

(4) 可持续影响。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发挥生态作用显著，项目区森林覆盖率得到提高，补偿资金的发放，对我县经济和脱贫攻坚工作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同时使用良种苗木造林使用材林生长量得到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采取“扶贫+生态管护”的举措，促进了当地经济“生态优先、绿色崛起”，实现了脱贫攻坚与水源涵养、生态环保、人居环境治理的共赢。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区群众实地调查走访，项目区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85% 以上，护林员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 存在的问题及评价结论

2020 年本部门各重点项目总体上能够顺利完成，但也存在生态护林员资金支付，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的

目标，使得上述项目资金未能完全支付，使得林草局全部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72.94%。自评得分 94 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专项资金全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设定，全部绩效指标清晰准确，指标完整，科学合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湿地保护修复、造林补助、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目前正在组织实施，待工程验收后支付资金。针对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中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及管理措施，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实施奖惩以及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并将此次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运用到工作中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护水平，实现丰宁林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 1：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附件 2：2020 年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丰宁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 1、天然林验收报告；
- 2、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验收报告；
- 3、天然林护林员聘用合同；
- 4、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护林员聘用合同；
- 5、生态护林员聘用合同；
- 6、退耕还林工程验收报告；
- 7、脱贫攻坚产业全覆盖项目验收报告；
- 8、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9、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对维护林区稳定的证明材料；
- 10、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调查问卷；
- 11、护林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 12、退耕还林项目农户满意度调查问卷。